

关于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

学 资料

## 目 录

一、中 有关政策要求摘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修改说明.....	13
三、中共中 、国务院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 .....	37
、中共中 、国务院于 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 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 .....	52
五、国务院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 见 (国发〔201 〕 34 ) .....	73
六、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 《公平竞争审查制 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 2 ) .....	82



，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  
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 行制 ，  
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  
健全资本  
市场功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竞争，破  
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二) 十九 严

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 企业发展，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 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  
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 务业 入限制，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创 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 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 等  
制。完善促进消费 体制机制， 强消费对经济  
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  
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 ，建立权责清晰、财  
衡 中 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  
有力 预算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 体  
地方税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强金融  
提高直 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  
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 ，深化利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

职责和权限，强化制定国 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 职能，更  
好发

……

会议指出，宏观政  
策政策和稳健 货币  
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地方政府专项 券规  
性合理充裕，改善货  
好民 企业和小微企  
题。结构性政策要强化  
机制建设，坚持向  
地、市场、社会管理  
位，创 公平竞争 制 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 长。社会政  
策要强化兜底保 功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底线，寓管理于 务之中。

### (五) 十九

中共中央关于

系，完善公平  
生产许可制  
公平竞争审查  
以公平为原  
，加强企业  
推进要素市场  
价格市场决  
保护，探索建立集体  
全具有高 适应性、竞争力、惠性 现代  
化 金融 险。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健  
业、振兴实体经济 体制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农村优先发展和保 国 粮食 全 制 政策，健  
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 协调发展 机制，形 主体功能明显、优  
互补、高质量发展 区 经济布局。

#### (六) 中共中央关于

“  
景目标，  
向和问题  
会发展到

……  
——  
高标  
革和要素  
更高

……  
23  
等

竞争  
执法司  
宽

争执法……合监管能力。深化土地管  
推进土地……效率。健全  
要素市场运行机……规则和……体系。

8)P.C 4 sYHC 4 sRIa“S“At\$—

引供、供创需求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效能。要整体推进改革开放，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和引领性，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评估和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和增量风险防范。

#### (八) 2020 年中央经济工

伙伴关系协定。要大力提升国内  
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

.....

六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规范。要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

(

。深入  
国有企业。注  
破 制约民  
业账款长效  
国际  
断  
制改革  
费

续压减涉企审批

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广一批地

商环境

无序扩张，维护

功。又

脱...券交

农村、社会事业、生态文

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保障功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制定涉企政策要多听市场主体意见，尊重市场规律，支持企业专注创新创业、专心经营发展。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深化中央银行学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修改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 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 章 经 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 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空

本法

定和

健全

在制

中，

位，

法经

价格

是行业 经 者应当 法经 ，诚实守信，严格

受社会公众 监督,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 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九条 经 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 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 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

工作。

第十 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 经  
者 法竞争, 合规经 ,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 称经 者,是 从事商品生产、经 或者  
提供 务 自 人、法人和非法组 。

者 务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协 ，经 者能够证明其不具  
有 、限制竞争效果 ，不予禁止。

经 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 市场  
断执法机构规定 标 ，并 官 官 院 及 断 法 机 构 的 规 定 其  
他条件 ，不予禁止。

第十九条 经 者不得组 其他经 者达 垄断协 或者  
为其他经 者达 垄断协 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条 经 者能够证明 达 协 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 ，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 究开发 产品 ；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 格、标 或 官 官 院 及 断 法 机 构 的 规 定 其  
他条件 ；
- (三) 为提高中小经  
；
- ( ) 为实现节约能  
益 ；
- (五) 因经济不景气、  
过剩 ；
- (六) 为保 对外贸  
；
- (七) 法律和国务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  
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

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经营者或者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

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市场地位。

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情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依赖性；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其中有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 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 况影响 说明；

(三) 集中协 ；

者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上一会计年  
财务会计 告；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 其他文件、资料。

申 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 经 者 名称、住 、经 范围、  
预定实施集中 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经 者提交 文件、资料不完备 ，应当在国  
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 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 者逾期  
未补交文集中资料 ，视为未申 。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 者提交  
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文件、资料之日 三十日内，对申  
经 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

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审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
- (二) 经营者提交文件、资料不齐全，需要进一步补充；
- (三) 经营者申请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 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事实，不经事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 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情形消除之日，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市场集中；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 影响;

( )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 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 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 影响市场竞争  
其他因素。

第三十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 、限制竞争  
效果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 决定。

是, 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 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  
影响, 或者 合社会公共利益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  
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 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 经营者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  
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  
中 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 决定, 及时向社会  
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  
八类八级审查制, 进一步加强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 经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组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 、购买、使用其 定 经 者提供 商品。

第 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组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通过与经 者签订合作协 、备忘录等方式, 妨碍其他经 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 者实行不平等 遇, 、限制竞争。

第 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组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实施下列行为,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 自由流通:

(一) 对外地商品 , 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 对外地商品 , 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性 、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 对外地商品 行政许可,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 其他行为。

第 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组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

标、或者给予其他优惠政策，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  
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供应商、服务提供者、承建者。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指定本地区经营者提供货物或者服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或者变相指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指定本地区经营者提供货物或者服务。  
本法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指定本地区经营者提供货物或者服务。  
本法规定

有关单位

者其他有

电、电子

执法人员

访问人或

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被调查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

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 实后，认为构成 垄断行为 ，应当 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 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 经 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 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 该行为后果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 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 承诺采取的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 应当对被调查 履行承诺 情况进行监督。经 者履行承诺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决定中止调查 ；  
(一) 经 者未履行承诺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 后 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中止调查 决定是基于经 者提供 不实 信息作出 。

第五十 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

由反垄断

年 销售

售额 ，

可以处三

和直 责

元以下

经

垄断情

经

况并提供重要

该经 者 处

行业协会

， 由反垄断

情节严重 ，

第五十七

由反垄断执法

年 销售额百

第五十八

能具有 、

止实施集中、

他 要措施恢

下 罚款；不

款。

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 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 性质、程 、持续时间和消 违法行为后果 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条 经 者实施垄断行为， 他人 损失 ， 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 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设区 市级以上人民检 院可以 法向人民法院提 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组 滥用行政权力，实施 、限制竞争行为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 负责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责任人员 法 予处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 法处理

建 。

组 应当

法律

共事务职

另有规定

第六

绝提供有

销毁、转

执法机构

款，上一年 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 ，处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特别严重后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 罚款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 条 经 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按照国 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 据本法第三十 条、第三十五条作出 决定不

决定不

对反

法申请

第六

徇私舞弊

信息 ，

第六

任。

第六

定行使知

权，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 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

行。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暴露出相关制 规定较为原则、对部 垄断行为处罚力 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特别是随着平台经济等业态快速发展，一些大型平台经 者滥用数据、技术、资本等优势 实施垄断行为、进行无序扩张，导致妨碍公平竞争、抑制创新创业 、扰乱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明确反垄断相关制 在平台经济 具体适用规则，以加强反垄断监管。修改完善反垄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内在要求，是助力构建 发展格局 客观需要，十八 也非常迫切，并 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 、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 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征求了有关部门 省级政府和部 行业协会、企业 意见，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多次 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 。

## 二、修改 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在反垄断法修改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 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重要示精神和党中 、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修法工作 正确方向。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与发展 关系，针对

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加大对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制度保障。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定位和反垄断执法专业化等特点，在完善基本制度规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法配套规定留出空间。

草案共 27 条，对现行反垄断法主要作了 6 个方面的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法律地位。草案在《规定》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一条、第二条）

（二）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草案总结反垄断执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对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包括：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规则、限制竞争（第三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第七条）；建立“全港”制，规定达成垄断协议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规定标准，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第六条），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

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第九条）；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钟”制，规定在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以及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情况、事实需要进行核实等情况下，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经营者集中审查（第十二条）；为防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形成单一市场主体垄断，妨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对待，限制竞争（第十三条）。

（三）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保障。加规定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义务，并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 ）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映出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罚款数额，增加了对

达 垄断协 经 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 责任人员 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加了信用惩戒 规定。（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 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第 条） 为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经 者实施垄断

三、中共中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见

**中共中**

##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空间，成为可持续、历史性地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立破并举，突出重点，对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破除妨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壁垒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供给，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资源流动和高效配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国际大循环吸引力和竞争力。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科学把握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时间、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条件下动态保持经济竞争力

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

## （三）主要目标

——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

竞争、深化分工等途径，提高、居民收入，加大、市升级之间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支持和加强对全球企业、

——加快稳定经济大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放权，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统一大市场建设，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基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队伍，支持企业建设研发设施，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建设研发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队伍，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成果转化平台。

果市场化应用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

市场更好联动。

链中影响力，提升

## 二、强化市场基础

### (一) 完善统一

所有制经济产权制

司法体系，强化执法

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

，健全行政执法与

及企业人身财产

产权法院跨区管辖制，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对  
机制。

(五) 实行统一市场。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统一  
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统一市场准入  
清单，维护市场。

究完善市场。

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

标。

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  
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 维护统一公平竞争制。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  
同仁、平等对。健全公平竞争制框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  
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

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强反垄断立法，完善公平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研究重点行业和领域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

共享， 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坚持应进 进 原则要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 置 各 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 化，积极破 公 共资源交易 区 壁垒。 能化升级，鼓励打 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 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 中介机构合作， 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 等业务 合 务体系。

、打 统一 要素和资源市场

功。要

市民化

记，

统一监管标

力较强 区

性股权市场

基础设施互

融，提供直

监督力

筑牢防范系

止脱实向虚。

(十三)

技术交易市

易市场互联

间科技信息

享，加大科技

国际合作力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

健全数据

全认证

数据资源

(十

应 前提

源市场建

体系，规

基础设施布

开放。稳妥推

量计价体

建全国电力

完善全国统

(十五

交易平台，

一规范 行

交易，探索

套 务等制

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

(十六) 健全商

立健全质量分级制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 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

统一  
进  
型  
我

参

(十八)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地区经营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售后服务，进一

步畅通商

消费者投

推进消费

诉信息公

消费管理

点民生

纷协商处

## 六、

### (十

作，完善市

公开监管

期性。对食

，落实

对互联网

下一体化

厉查处违

督促企业

建立有效

社会监督

### (二

法能力建

量。强化

法。推进维护统

保护、反垄断、反不正

力，对

作  
规  
执  
鼓  
积  
置  
  
合  
联  
合  
监  
等  
网  
众  
并

法律规则，  
健。破。平台企业数据垄  
断。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限制竞  
争。传媒、科技、民生等。和  
业。功。型。查质量和效率，  
强化垄断 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 垄断行业改革，

业转移  
环境， 法开展招商  
优质 制 供 和制 创 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市场对

办统一

畅通大循环，确

(二十八)

设标

效 地区可按国 有关规定予以

加大统筹协调力，强化明...  
检...功...理论监督，为全  
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  
国务院请示 告。

、中共中 、国务院关于 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 见

**中共中央、国务**

更高层次、更高

构建更加系统

制，现提出如

### 一、总体

#### (一) 导

导，全面贯

坚决贯彻党

一体”总体布局

工作总基调，坚

坚持以人民为

，以完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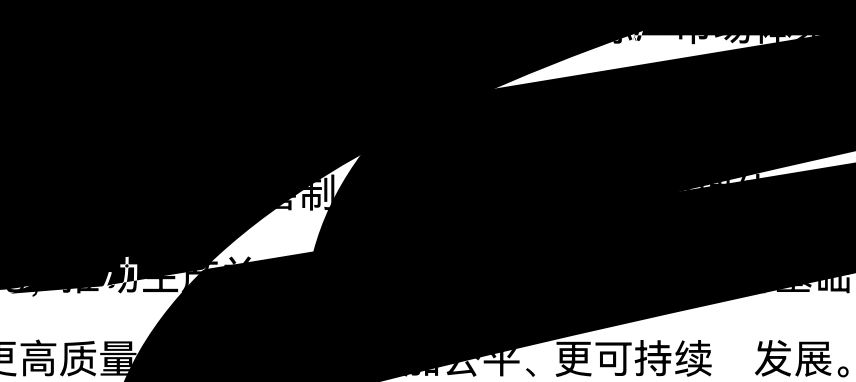
制改革，加快完

实现产权有效

序、企业优胜

治理能力现代

相适应，促进更高质量



公平、更可持续 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 近平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 为

导。坚持和加强党 全面 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强化问题导向，把握正确改革策略和方法，持续优化经济治

理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

经济体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

体现。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改革，增强改革发展的整体效应，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



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让为优先股，强化国有  
资本收益功能。支持 合条  
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  
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市场化经 机制，健全经理  
色现代企业制 。对 合 有  
全资公司 治理机制和监管  
合 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  
(三) 稳步推进自 强  
公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

制约市场竞争 各类 碍和隐性壁垒, 各种 有制主体 法  
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市场环境标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 气等 实  
施细则和具体办法, 大幅放宽 务业 市场, 六, 再在公共事

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

企业 金融 务供 听撑持发展

机构。完善

支持制 。健

有利于

清政商关系

民 企业参

三、夯

建设高

等制 , 筑

(一) 全

...业本知...  
...办...  
...维护清单 统一性和权威性...  
...动态...

步放宽...  
审批...紧密衔接、相互匹配...  
机制,提升...  
入评估制,定期评估、查、清理各类...  
“非禁即入”遍落实。改革生产许可制

(三)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  
争审查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  
竞争审查抽查、考、公示制,建立健全...  
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  
市场和公平竞争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  
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  
,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  
竞争社会环境。

、构建更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

...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

...力要素市场，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

...统一开放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

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

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

...物作  
...国 收益率由  
...能力。完善人民币汇

...力弹... 技 果、  
专利等... 促进技术要素... 功和... 出

(二) 创 建  
界定公共利益用出

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宏观调控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宏观调控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中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稳定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事权，减少  
明、约束有  
金使用效率  
控 政府举  
公司，剥离  
并逐步提高  
和完善 合  
立法。健全  
税源，稳步

### (三)

现代中

货币投放机

主转型。建立

合监管，突

规则。加强薄

发生系统性金

责八下，强化

健

稳

系

技

国体制，使国科资  
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  
适超前布局建设国  
基础设施建设运多元  
心技术创攻关。建立  
系。改革完善中财政  
支持企业承担科任务  
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  
创体系，支持大中小  
果转化机制，完善技  
技果转化和产业化。  
全合科规律科技  
试点赋予科人员职务

#### (五) 完善产业政策

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  
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

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  
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  
协调发展机制，完善京津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  
角区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等国重大区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主体功能明  
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区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

体制机制。

(六) 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对可事项，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应用，提升营商环境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七)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推进“互联网+”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提升信用监管水平。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支撑，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网络

容审

局，保

公平

多得

酬，提

居民收入同步

地方划转部

职业年金、

体制改革，

保筹资和

实异地就

职业伤害保

优抚 置等

底机制。加

，改革住

(三) 作

保 ，完善

全体系，系

提高国 生

卫生资源投

优化重大疫

重大疫情救

理办法。健

机制。探索

应急物资

健全国 储

七、建

实行更

见

五

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办好

控股或独

外商投

管理、标

功和

贸

网

络。

、

积极

关系

对

票权改革。积

体系改革和

八、完善社

以保护产权

有效监管为基本

保有法可 、有

(一) 完善

制，从立  
等保护。健全破产制  
出法规，实现市  
场主  
及垄断  
公  
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  
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  
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 经济 立法。健全重大改  
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 重大改革，按法定  
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 地方先行开展  
改革试 和实践创 。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 保 机制。深化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 减少不 要 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  
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 事权  
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 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  
体之间产权纠纷 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 、扣押、冻结和处置  
公民财产行为 法律制 。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  
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法全面履行政  
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 店

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全覆盖。加强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世界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境外金融信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资金使用、国有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事业建设等政府行为信息公开。

（一）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健全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运行。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检监察专责。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纪法衔接，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突出问题。完善监察法实施条例体系，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防止滥用权力设寻空间，坚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协调发力，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党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 （二）健全改革推进机制

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改革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同高效要求纵深推进。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期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统筹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自

## （三）完善改革法治保障

于担当、攻坚克难，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干部，牢牢稳住，大胆使用，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失误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改革成效总结推广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



五、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 见

**国务院**

求政府 法全

确禁止行政机。建立公平

竞争章查制市。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

保证政府行为。要求，确保政府 法行政

三是实现

场 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 减  
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 市场  
得到充分发挥。

立  
市场壁  
护国  
运行等  
科  
系统性  
具有可  
八类外

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 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 草  
部 应当在 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 ，  
不得提交审 。

(二) 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

2.商品和要素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价格和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依法自由流动，妨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

(4) 不得  
设立关卡机构；

实行

挂钩

各类

定

为经

(

(

平。

没

体合法

和国反

(

和限制

1. 经

2. 为

3. 为

4. 为

政

或缺，

政

限到期

行调整

四

制 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 效和  
条件 熟时组 开展第三方评估。各  
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 到  
政区 内逐步推开， 导市县级人民  
争审查。

(二)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  
人民政府及 属部 对照公平竞  
区 不同情况，稳妥 据表，有

场  
题  
以  
来  
对  
策  
件  
评  
和  
务  
施

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  
公平竞争审查制 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 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 工作步骤  
和时间节点，加强八类 号，确保本地区、本部门 关政策措施  
清理 工作稳妥

#### (五) 加强宣

加强政策 读和舆  
识和理 ，为公平

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  
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  
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  
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  
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妨碍和限制竞争政  
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违反公平竞争  
审查标准、擅自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  
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  
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  
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 年 月 1 日

六、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公平竞争审查制 实施细则》

## 市场监管

公平

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 定 相关部门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草  
部门 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 进行公平竞争审  
查。 未经审查 不得提交审 。

以多个部门 义联合制定出台 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 负责  
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 查。  
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 权 ,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  
应当充分征求其 见。

第  
有关部  
协调和  
县  
审查工  
导本  
同志担  
承担联  
地  
会



盾审查基



会 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 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

5.以行政许可  
制或者变相强制企  
出 碍。

(二) 未经公  
限于:

1.在一般竞争  
设行政许可;

2.未明确特  
权期限;

3.未 法采取  
权授予特定经

4.设置歧视性

(三) 不得  
务, 包括 不

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 不得设置

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  
事项, 增加行政审批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  
审批性质 前置性

(五) 不得对

设置审批程序, 主要  
采取禁止进入、限制  
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

## 第十 条 商

(一) 不得对

性补贴政策, 包括

1.制定政府定价

务制定歧视性价

国

运

在



子, 附  
功,

与合同履行  
外地经 者参  
( ) 不  
设立个 机构

在本  
限制

经

或者  
等  
构。

实行



税收收入挂钩,主要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不限于:

-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各类保证金;
- 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3.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法退还经营者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行为,主要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应当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依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 不限于：

- 1.对实行政府 指导价 商品、 务进行政府定价；
- 2.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 定价或者政府 指导价；
-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措施。

( )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 平，包括 不限于：

- 1.制定公布商品和 务 统一
- 2.规定商品和 务
- 3.干预影响商 用。

第十七条 属 上具有限制竞争

(一)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项目；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等社会公共利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实施确属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实施期限有限。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应当对适用例外规定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七 章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对拟出台 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 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 实施情况进行 合评价；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 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 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 ；
-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

审查标。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 实施 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 重要参考。对拟出台 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 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 ，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 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 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 法 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 。

！

## 第六章

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 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反映或者举 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 据 ，有关部门 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 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程序 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应当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 上级机关经 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 出台政策措施 ，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 ，对直 负责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责任人员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予处分。

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 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建 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 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 论是否 。

行政权力 限制竞争行为多发 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 、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 制 ，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效显著 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 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 不良后果 法 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 遵循《 见》和本细则规定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 ）同时 止。